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金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聪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庆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60,924,808.34	3,427,477,655.39	3,427,477,655.3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18,000.58	44,408,937.65	44,408,937.65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60,920.56	43,627,126.31	43,627,126.31	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020,009.96	-641,202,280.14	-641,202,280.14	4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1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74%	2.74%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725,839,139.33	7,537,992,116.58	7,537,992,116.58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3,542,134.37	1,791,688,831.15	1,791,688,831.15	2.89%

其他原因说明：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92,253,200 股增加到 326,830,440 股。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进行了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9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8,251.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7,10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0,504.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5,697.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777.69	
合计	2,057,080.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4%	115,506,840		质押	49,955,500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921,500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4,301,4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4,250,410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26%	4,131,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735,750			
王琚	境内自然人	1.14%	3,725,2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098,565			
张琚瑛	境内自然人	0.92%	3,004,750			
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广发择时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852,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115,506,84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6,840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1,500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01,434	人民币普通股	4,301,4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0,41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41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3,735,750	人民币普通股	3,735,750
王琚	3,725,271	人民币普通股	3,725,2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8,565	人民币普通股	3,098,565
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广发择时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2,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275	人民币普通股	1,820,2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83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为992.8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9.2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期末尚未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应付票据期末数为23,324.07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4.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现金付款比例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1,430.21万元，比期初数减少67.04%，主要原因是：预提的年终奖已支付。

2、利润表项目

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5.69%，主要原因是：因公司优化管理体系，调整内部管理架构，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归集口径进行了相应调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例无明显变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1.67%，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款同比增加、采购付款同比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收购前原股东刻意隐瞒的担保事项，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3月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71执异6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与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邓杨易已达成执行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推动抵押土地使用权开发，并通过开发项目销售收入清偿债务；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及担保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同时，公司已申请对被告方的财产进行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川01执保607号《执行裁定书》，对成都禾创瑞达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5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7051.97平方米）及所持成都禾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成都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0%股权等财产在价值人民币2,310万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的股份外，预计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逐步减持完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资本市场情况确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6 年 02 月 18 日	2019 年 02 月 17 日	正在履行中（不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详见未履行完毕原因说明）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的股份外，其预计在其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逐步减持完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资本市场情况确定。2017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做出了新的规定。根据该减持新规，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预计原计划 24 个月内逐步减持完毕的承诺将无法按期履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5.6 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建银国际					

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5）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900	0	0
合计		26,9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